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恆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公司代號 9110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名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公告申報書

公告內容

一、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臺灣存託憑證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計港幣一四、八七七、三八〇元，每股配發港幣〇·一七元，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NT\$4.106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〇·六九八〇元。每單位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二股，每單位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一·三九六〇元。

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

三、茲訂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為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2-678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

四、特此公告。